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核销情况概述

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共计47,275,054.16元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的款项均系公司2010年重组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遗留的账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报告期应核销的应收款项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	4,031,924.78	已过诉讼时效，难以收回	否
FLOWFLEX COMPONENTS LTD（PNH 欧洲）	853,580.94	已过诉讼时效，难以收回	否
C-B SUPPLY LTD（PNH 北美）	1,147,206.01	已过诉讼时效，难以收回	否
KEMYAHOUSE INTERNATIONAL（PNH 中东）	12,978,253.25	已过诉讼时效，难以收回	否
VESTEL BEYAZ ESYA SAN.VE TIC.A.S.（PNH 欧洲）	12,960.47	已过诉讼时效，难以收回	否
SIDWALREFRIGERATIONIND.PVT.LTD.（PNH 南亚）	469,967.44	已过诉讼时效，难以收回	否

M/S.SHANTI REFERIGERATION (PNH 南亚)	418,802.88	已过诉讼时效, 难以收回	否
DOMOTHAHAIR-CONDITIONERSENT ERPRISES(PNH 阿联酋)	14,374.56	已过诉讼时效, 难以收回	否
GULF COPPER CO.LTD(PNH 阿联酋)	1,117,983.83	已过诉讼时效, 难以收回	否
香港销售点备用金	500,000.00	已过诉讼时效, 难以收回	否
张家港保税区宁苏冶金设备有限公司	1,850,000.00	已过诉讼时效, 难以收回	否
合 计	23,395,054.16		

2、本报告期应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	23,880,000.00	破产清算	联营企业
合 计	23,880,000.00		

二、本次账务核销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为此，于2014年11月对以上账务进行了核销处理。经查验，上述单位除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联营企业外，其他均不是公司关联人。

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总计47,275,054.16元，均系公司2010年重组前遗留账务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账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对本次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需核销的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，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。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进行核销处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29日